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城临钻采 57%股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这一平台，扩充主营业务，逐步扩大产品线以及产业链范围，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国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以便能够更好地满足油服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实现跨越式发展，使公司逐步成长为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 399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城临钻采 57%股权。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 郑子琼 万红波